

(上接B13版)

如果发行权(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记录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收益。

2. 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使用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 资金来源

进行理财所使用到的资金为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合理合规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控股为前提条件。

6. 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且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及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投资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已经对投资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及其他业务相关的投资;

3. 公司理财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涉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拟向其持股30%的参股公司“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小贷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为广州越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东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其中的21,000万元拆借资金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越秀小贷为公司关联方,经公司管理层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塘马路252-25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须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后方可)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东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越秀小贷无实际控制人。

越秀小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70.49	49,676.59
净资产(万元)	33,603.71	33,828.94
营业收入(万元)	5,600.10	6,311.96
净利润(万元)	1,592.48	1,493.91

公司监事李松民在越秀小贷担任董事,越秀小贷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行为失信责任主体情形。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7%,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出借方广州越秀金融,借款方越秀小贷

2. 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3. 借款期限:自越秀小贷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4. 利息、罚息:按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5. 用途:补充经营资金,归还到期借款等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公告的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全资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以下合称“越秀租赁”)融资咨询,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与原始债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通过专项计划发行(以下简称“ABS”)进行融资,“ABS”专项计划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2019年3月2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金融可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拟向其持股30%的参股公司“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小贷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为广州越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东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其中的21,000万元拆借资金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越秀小贷为公司关联方,经公司管理层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塘马路252-25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须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后方可)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东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越秀小贷无实际控制人。

越秀小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70.49	49,676.59
净资产(万元)	33,603.71	33,828.94
营业收入(万元)	5,600.10	6,311.96
净利润(万元)	1,592.48	1,493.91

公司监事李松民在越秀小贷担任董事,越秀小贷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行为失信责任主体情形。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7%,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出借方广州越秀金融,借款方越秀小贷

2. 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3. 借款期限:自越秀小贷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4. 利息、罚息:按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5. 用途:补充经营资金,归还到期借款等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公告的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全资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以下合称“越秀租赁”)融资咨询,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与原始债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通过专项计划发行(以下简称“ABS”)进行融资,“ABS”专项计划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2019年3月2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金融可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拟向其持股30%的参股公司“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小贷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为广州越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东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其中的21,000万元拆借资金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越秀小贷为公司关联方,经公司管理层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塘马路252-25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须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后方可)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东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越秀小贷无实际控制人。

越秀小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70.49	49,676.59
净资产(万元)	33,603.71	33,828.94
营业收入(万元)	5,600.10	6,311.96
净利润(万元)	1,592.48	1,493.91

公司监事李松民在越秀小贷担任董事,越秀小贷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行为失信责任主体情形。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7%,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出借方广州越秀金融,借款方越秀小贷

2. 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3. 借款期限:自越秀小贷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4. 利息、罚息:按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5. 用途:补充经营资金,归还到期借款等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公告的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全资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以下合称“越秀租赁”)融资咨询,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与原始债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通过专项计划发行(以下简称“ABS”)进行融资,“ABS”专项计划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2019年3月2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金融可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拟向其持股30%的参股公司“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小贷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为广州越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东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其中的21,000万元拆借资金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越秀小贷为公司关联方,经公司管理层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塘马路252-25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须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后方可)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东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越秀小贷无实际控制人。

越秀小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70.49	49,676.59
净资产(万元)	33,603.71	33,828.94
营业收入(万元)	5,600.10	6,311.96
净利润(万元)	1,592.48	1,493.91

公司监事李松民在越秀小贷担任董事,越秀小贷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行为失信责任主体情形。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7%,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出借方广州越秀金融,借款方越秀小贷

2. 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3. 借款期限:自越秀小贷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4. 利息、罚息:按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5. 用途:补充经营资金,归还到期借款等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公告的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全资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和广州越秀租赁以下合称“越秀租赁”)融资咨询,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与原始债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通过专项计划发行(以下简称“ABS”)进行融资,“ABS”专项计划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2019年3月2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金融可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拟向其持股30%的参股公司“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越秀小贷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为广州越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东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其中的21,000万元拆借资金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给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越秀小贷为公司关联方,经公司管理层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塘马路252-25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须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后方可)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广州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东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越秀小贷无实际控制人。

越秀小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70.49	49,676.59
净资产(万元)	33,603.71	33,828.94
营业收入(万元)	5,600.10	6,311.96
净利润(万元)	1,592.48	1,493.91

公司监事李松民在越秀小贷担任董事,越秀小贷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行为失信责任主体情形。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7%,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小贷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出借方广州越秀金融,借款方越秀小贷

2. 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